

九龍城區議會撥款申請
於 2015 至 2016 財政年度舉辦社區參與活動

主旨

本文件旨在請各位議員通過從九龍城區議會撥款中撥出 398,000 元，資助由九龍城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及九龍城區議會／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區內團體、志願機構及地區團體於 2015 至 2016 財政年度舉辦四項社區參與活動。

背景

2.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下文簡稱「社建會」)每年均撥款資助由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及九龍城區議會／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區內團體、志願機構及地區團體舉辦社區參與活動。兩項活動已獲社建會於 2015 年 7 月 9 日舉行的會議通過，惟有關申請的撥款額超出社建會可審批的資助金額，即 100,000 元，故須以傳閱方式由區議會正式審批。兩項活動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二。

3. 九龍城區議會於早前舉行的會議通過預留 15,000 元及將由康復諮詢委員會屬下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提供的 53,000 元撥款撥給九龍城區議會轄下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下文簡稱「工作小組」)，於 2015 至 2016 財政年度舉辦地區康復活動。工作小組於 2015 年 5 月 22 日舉行的會議通過繼續舉辦「海洋公園同樂日」及「2015 九龍城區國際復康日」活動，為區內殘疾人士提供免費康樂活動及推廣傷建共融。詳情請參閱附錄三及附錄四。

徵詢意見

4. 由於上述活動必須於七月籌劃，故秘書處會依循一貫議會同意的做法，以傳閱文件方式徵詢議員意見。現請議員考慮通過從九龍城區議會撥款中批出 398,000 元，以推行上述四項活動。請議員於 **20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或之前**將填妥的回覆交回秘書處，按會議常規的規定，若秘書處收到的回覆中，支持意見達三分之二或以上，則視有關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7 月

九龍城區議會

(供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使用)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九龍城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英文) Kowloon City District Youth Programme Committee

(B) 註冊地址：九龍紅磡底利街 42 號九龍城政府合署 8 樓

通訊地址：同上

(如與註冊
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2716 0424 傳真號碼： 2718 5708

(D) 本機構是：

- ☐ 根據《_____條例》*註冊/成立的機構(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
- ☒ 為九龍城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 政府部門

(E) 負責人員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人¹ 姓名：(中文) <u>齊光華*先生 MH/女士</u> (英文) <u>Mr. CHAI Kwong-wah MH</u> 職位：<u>主席</u> 聯絡電話號碼：<u> </u> 傳真號碼：<u> </u> 電郵地址：<u> </u>	代辦機構的指定負責人² 姓名：(中文) <u>陳梓兒*先生/女士</u> (英文) <u>Miss CHAN Tsz-ye</u> 職位：<u>秘書</u> 聯絡電話號碼：<u> </u> 傳真號碼：<u> </u> 電郵地址：<u> </u>
--	---

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區議會秘書處會自行翻查有關申請作參考)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2. 合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的活動)

合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九龍城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九龍城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將於2015年9月12日(星期六)假九龍城廣場舉辦「九龍城區青年才藝大匯演」。是項活動由委員會中的「活動工作小組」負責統籌。
2.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由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職員協助籌劃及推行是項活動，當中包括推行宣傳活動、進行招標及籌備活動節目等項目。
3. 九龍城區議會	撥款200,000元贊助並合辦是項宣傳計劃。

2.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九龍城區青年才藝大匯演

(B) 性質：才藝表演

- (C) 目的：透過是項活動，讓參與青少年提升其自信心及培養團隊合作精神。參加者亦可透過不同技藝的演出以表達其內心世界，從而加深社會人士對年輕人的肯定。同時，本會將邀請區內少數族裔人士參與活動，藉以提供平台讓不同種族及文化的年輕人彼此認識及學習，達致社區共融的目標。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5 年 9 月 12 日
- (E) 策劃／籌備期：2015 年 6 月至 9 月
- (F) 申請資助額：200,000 元
- (G) 舉辦地點：九龍城廣場（九龍城廣場將豁免是項場租）
- (H) 內容：才藝表演、典禮、歌星演出等
- (I) 對象：於九龍城區內就讀或居住的 6-29 歲青少年
-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約 1,500 人(參加者：約 100 人，觀眾約 1,400 人)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透過區內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協助宣傳，並製作宣傳海報、橫額及宣傳品加以宣傳活動
- (L) 預計效益／成果
-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 (1)透過青年人在台上表演，增加他們的自信心、培養團隊合作精神。
 - (2) 讓社會人士與青年人參與活動，使大家有更多的溝通機會，亦可加深大家對青年人學習的肯定，帶來互敬互學之裨益。
 - (3) 活動將會邀請少數族裔人士參與，藉著才藝比賽增加不同文化背景的青年人之間的認識，以求達至社區共融的理念。
 - (4) 參加表演者約 100 人、預計約 1,400 名觀眾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1) 召開會議商討及籌劃活動內容、申請撥款。	2015 年 6 月
2) 進行招標：邀請承辦商提供報價，並展開相關宣傳活動。	2015 年 7 月至 8 月

3) 與承辦商商討和進行活動細節安排、招募參加者以及聯絡和協調各有關單位或部門之工作。	2015 年 7 月至 8 月
4) 跟進匯演當日的安排，包括參加者、觀眾、嘉賓及表演團體等，並聯絡及協調各有關單位或部門之工作。	2015 年 8 月至 9 月

(N)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先到先得 ☐ 抽籤

3. 開支預算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³			0
內部資源			0
贊助和捐贈			0
其他			30,000*
預算收入總額 (a)			30,000

*民政事務總署(地區青年活動)撥款

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預算開支 ⁴	數量 (i)	單位成本(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1. 設計及製作宣傳海報(A3)	1,500 張	2.5	3,750
2. 郵寄海報服務 ^{註一}	1,500 張	2	3,000
3. 設計及製作請柬	200 份	3.5	700
4. 設計及製作請柬回條及信封	200 份	4.5	900
5. 設計及製作宣傳橫額	6 條	250	1,500
6. 設計及製作宣傳品 ^{註二}	1,500 份	28	42,000
7. 設計及製作報章或電台廣告	-	-	20,000
8. 典禮儀式用品	1 套	1,500	1,500
9. 設計及製作感謝狀	15 張	20	300
10. 購買飲用水 ^{註三}	25 支	4	100
11. 租用攤位架及帳篷 ^{註四}	2 個	500	1,000
12. 設計及製作節目程序表	500 張	2	1,000
13. 設計、製作及搭建背幕	1 幅	3,000	3,000
14. 搭建 24'(W) x 12'(D) x 2.5'(H)的舞台連紅地氈	1 套	6,000	6,000
15. 租用音響(專業擴音系統)及技術人員	1 套	4,000	4,000
16. 委聘承辦商統籌 2 小時節目 ^{註五}	1 組	105,000	105,000
17. 設計及製作嘉賓工作人員名牌	50 個	5	250
18. 設計、製作、搭建及運作文娛攤位 ^{註六}	4 個	2,500	10,000
19. 設計及製作遊戲券	1,500 張	0.5	750
20. 攤位遊戲獎品 ^{註七}	1,000 份	5	5,000
21. 租用長枱連枱布	10 張	100	1,000
22. 租用座椅	150 張	10	1,500
23. 表演團體津貼/酬金	10 隊	500	5,000

⁴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另外，所有開支包括便餐及攤位遊戲等項目均須實報實銷，並夾附單據。

24.保險費	1 次	3,000	3,000
25.社區幹事薪金(連強積金)	90 小時	50.4(48x1.05)	4,536
26.專業攝影連沖曬服務	1 套	1,500	1,500
27.運輸費用	2 程	250	500
28.場地清潔費	1 次	2,000	2,000
29.應急費用	-	-	600
30.雜項支出	-	-	614
預算開支總額 (b)			230,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b) – (a)			200,000

註一 郵寄海報服務包括\$1.7 郵費（用於郵寄宣傳海報予區內學校、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及地區團體等）及由承辦商代辦郵寄的服務費。

註二 在活動當日派發宣傳品予參與活動的市民，藉以宣傳九龍城區青年才藝匯萃及本委員會，以吸引更多九龍城區居民參加本會活動。宣傳品的實際製作數量會視乎報價而增減。

註三 飲用水提供予出席活動的嘉賓。不資助已獲發酬金之人士及必須以實報實銷形式申領開支。

註四 用作接待處、臨時更衣室及/或宣傳品換領處。

註五 費用包括製作及提供 2 小時的活動節目，並提供司儀、舞台統籌員、音響技術人員、著名歌星/藝員演出、文娛表演、節目(精華)錄影、全場拉電(100Amp)、歌曲版權及牌照費用等。於進行採購時，必須遵守邀請報價的規定。

註六 設計、製作、搭建及運作 4 個文娛或遊戲攤位。費用包括提供(i)三邊圍帆布連蓋頂粗鋁架帳篷，帳篷頂部附有活動名稱及宣傳字句；(ii)枱(連枱布)、有背膠摺椅、攤位名牌；(iii)搬運、安裝及拆除攤位架連帳篷服務；(iv)攤位/工作坊所需一切材料及用具，每個攤位須提供足夠製成不少於 400 份工作坊的材料；及(v)攤位工作人員酬金，每個攤位須由不少於 2 名專業的指導員運作，並以採購方式購買服務。

註七 攤位遊戲獎品只會於遊戲攤位派發，攤位遊戲獎品的數量會視乎遊戲攤位數量及報價而定。

※ 備註一：九龍城廣場將豁免是項活動的場租。

※ 備註二：項目(7)、(23)、(24)及(28) 由民政事務總署(地區青年活動)撥款支付；其他項目由九龍城區議會撥款支付。

4.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註：若擬舉辦的活動跨越兩個或多個財政年度，請聯絡區議會秘書處索取補充表格，以提交現金流預測等資料

5.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 贊助和捐贈
-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 其他(請註明)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6.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

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九龍城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資助計劃撥款須知》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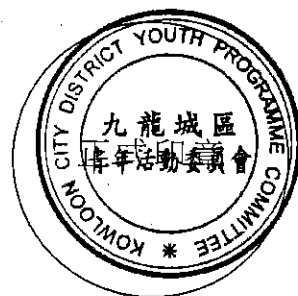
簽署：

[Redacted Signature]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人姓名： 齊光華先生 MH

職位： 主席

日期： 2015 年 6 月 9 日



簽署：

[Redacted Signature]

代辦機構的指定負責人姓名： 陳梓兒女士

職位： 聯絡主任(龍塘)2

日期： 2015 年 6 月 9 日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電話：2621 3410

九龍城區議會
申請九龍城區議會撥款(撥款建議)

1. **申請團體** : 九龍城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2. **活動名稱** : 九龍城區青年才藝大匯演
3. **財政預算** :

項目		預算支出 \$		建議撥款 \$		備註
1	設計及製作宣傳海報(A3)	(\$2.5 x 1,500)	3,750		3,750	
2	郵寄海報服務(註一)	(\$2 x 1,500)	3,000		3,000	
3	設計及製作請柬	(\$3.5 x 200)	700		700	
4	設計及製作請柬回條及信封	(\$4.5 x 200)	900		900	
5	設計及製作宣傳橫額	(\$250 x 6)	1,500		1,500	
6	設計及製作宣傳品(註二)	(\$28 x 1,500)	42,000		42,000	
7	設計及製作報章或電台廣告		20,000		0	民政事務總署(地區青年活動)撥款支付
8	典禮儀式用品		1,500		1,500	
9	設計及製作感謝狀	(\$20 x 15)	300		300	
10	購買飲用水(註三)	(\$4 x 25)	100		100	
11	租用攤位架及帳篷(註四)	(\$500 x 2)	1,000		1,000	
12	設計及製作節目程序表	(\$2 x 500)	1,000		1,000	
13	設計、製作及搭建背幕		3,000		3,000	
14	搭建24'(W) x 12'(D) x 2.5'(H)的舞台連紅地氈		6,000		6,000	
15	租用音響(專業擴音系統)及技術人員		4,000		4,000	
16	委聘承辦商統籌2小時節目(註五)		105,000		105,000	
17	設計及製作嘉賓工作人員名牌	(\$5 x 50)	250		250	
18	設計、製作、搭建及運作文娛攤位(註六)	(\$2,500 x 4)	10,000		10,000	
19	設計及製作遊戲券	(\$0.5 x 1,500)	750		750	
20	攤位遊戲獎品(註七)	(\$5 x 1,000)	5,000		5,000	
21	租用長枱連枱布	(\$100 x 10)	1,000		1,000	
22	租用座椅	(\$10 x 150)	1,500		1,500	
23	表演團體津貼/酬金	(\$500 x 10)	5,000		0	民政事務總署(地區青年活動)撥款支付
24	保險費		3,000		0	民政事務總署(地區青年活動)撥款支付
25	社區幹事薪金(連強積金)	(\$50.4 x 90)	4,536		4,536	
26	專業攝影連沖曬服務		1,500		1,500	
27	運輸費用	(\$250 x 2)	500		500	
28	場地清潔費		2,000		0	民政事務總署(地區青年活動)撥款支付
29	應急費用		600		600	
30	雜項支出		614		614	
總額		230,000		200,000		

- 註一： 郵寄海報服務包括\$1.7郵費（用於郵寄宣傳海報予區內學校、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及地區團體等）及由承辦商代辦郵寄的服務費。
- 註二： 在活動當日派發宣傳品予參與活動的市民，藉以宣傳九龍城區青年才藝匯萃及本委員會，以吸引更多九龍城區居民參加本會活動。宣傳品的實際製作數量會視乎報價而增減。
- 註三： 飲用水提供予出席活動的嘉賓。不資助已獲發酬金之人士及必須以實報實銷形式申領開支。
- 註四： 用作接待處、臨時更衣室及/或宣傳品換領處。
- 註五： 費用包括製作及提供2小時的活動節目，並提供司儀、舞台統籌員、音響技術人員、著名歌星/藝員演出、文娛表演、節目(精華)錄影、全場拉電(100Amp)、歌曲版權及牌照費用等。於進行採購時，必須遵守邀請報價的規定。
- 註六： 設計、製作、搭建及運作4個文娛或遊戲攤位。費用包括提供(i)三邊圍帆布連蓋頂粗鋁架帳篷，帳篷頂部附有活動名稱及宣傳字句；(i i)枱(連枱布)、有背膠摺椅、攤位名牌；(i i i)搬運、安裝及拆除攤位架連帳篷服務；(iv)攤位/工作坊所需一切材料及用具，每個攤位須提供足夠製成不少於400份工作坊的材料；及(v)攤位工作人員酬金，每個攤位須由不少於2名專業的指導員運作，並以採購方式購買服務。
- 註七： 攤位遊戲獎品只會於遊戲攤位派發，攤位遊戲獎品的數量會視乎遊戲攤位數量及報價而定。

4.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的建議： 建議撥款 200,000 元，資助是項計劃。

申請區議會撥款

九龍城 區議會

(供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使用)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九龍城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英文) Kowloon City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B) 註冊地址：九龍紅磡底利街 42 號九龍城政府合署 8 樓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

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2773 0457傳真號碼：2333 4715

(D) 本機構是：

☐ 根據《 條例》*註冊/成立的機構
(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

☒ 為 九龍城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政府部門

(E) 負責人員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人 ¹	代辦機構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u>蕭楚基</u>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u>鄭詔茵</u> 先生/女士
(英文) <u>Mr. SIU Chor-kee</u>	(英文) <u>Ms. CHENG Chiu-yan</u>
職位： <u>主席</u>	職位： <u>LO(SD)2/KCDO</u>
聯絡電話號碼： <u> </u>	聯絡電話號碼： <u> </u>
傳真號碼： <u> </u>	傳真號碼： <u> </u>
電郵地址： <u> </u>	電郵地址： <u> </u>

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 但不獲批准。
- ☒ 並獲得批准。(區議會秘書處會自行翻查有關申請作參考)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2. 合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的活動)

合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及其代表 [REDACTED]	申請撥款、邀請報價、聯絡承辦商、 安排嘉年華
2. 九龍城警區及其代表 [REDACTED]	派代表出席及協助舉行活動
3. 秀茂坪警區及其代表 [REDACTED]	派代表出席及協助舉行活動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九龍城區滅罪禁毒助更生嘉年華
- (B) 性質：透過頒獎典禮、表演及攤位遊戲，宣揚防止罪案、禁毒及助更生的信息，
提醒區內居民和商戶加強冬防意識，在歲晚及新春期間對盜竊、搶劫及
勒索等罪行加以防範
- (C) 目的：在區內宣傳滅罪、禁毒及助更生的信息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5 年 12 月
- (E) 策劃／籌備期：2015 年 9 月至 11 月

- (F) 申請資助額： 130,000 元
- (G) 舉辦地點： 賈炳達道公園足球場
- (H) 內容： 頒獎典禮、綜合表演及攤位遊戲，宣揚防止罪案、禁毒及助更生的信息
- (I) 對象： 九龍城區居民
-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約 2,000 人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懸掛橫額及寄發海報給區內團體
-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 (1)提醒區內居民及商戶在新春及歲晚期間對盜竊、搶劫及勒索等罪行加以防範
- (2)加強在區內宣傳減罪、禁毒及助更生信息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籌備活動	2015 年 9 月至 11 月
舉行活動	2015 年 12 月

(N)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先到先得 ☐ 抽籤

4. 開支預算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³	--	--	0
內部資源	--	--	0
贊助和捐贈	--	--	0

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其他	--	--	0
預算收入總額 (a)			0

預算開支 ⁴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1. 海報設計及印製	1,100	\$2.5	\$ 2,750.00
2. 請柬設計及印製	1,100	\$3	\$ 3,300.00
3. 郵費 (海報及請柬)	2,200	\$1.7	\$ 3,740.00
4. 橫額設計及製作	8	\$250	\$ 2,000.00
5. 遊戲券設計及印製	3,000	\$0.3	\$ 900.00
6. 舞台設計及背景製作	1 套	\$3,000	\$ 3,000.00
7. 搭建舞台 (戶外) (約 40 尺 x 20 尺)	1 套	\$6,000	\$ 6,000.00
8. 租用音響 (專業擴音系統) 及 技術員	1 套	\$6,000	\$ 6,000.00
9. 場地佈置 (註一)	1 套	\$2,000	\$ 2,000.00
10. 委聘承辦商統籌 3 小時節目 (註二)	--	--	\$ 63,600.00
11. 裝設及佈置遊戲攤位 (註一)	8	\$300	\$ 2,400.00
12. 攤位遊戲設計及攤位管理 工作人員 (註三)	8 套	\$1,200	\$ 9,600.00
13. 攤位遊戲獎品	約 2,000	--	\$ 8,000.00
14. 租用攤位架及帳篷 (救傷站、接 待處、頒獎台及頒獎台用)	8	\$300	\$ 2,400.00
15. 租用椅、枱 (椅 400 張、枱 15 張)	1 套	\$4,000	\$ 4,000.00
16. 專人攝影連沖晒 (註四)	1 套	\$1,500	\$ 1,500.00
17. 典禮用品	1 套	\$1,050	\$ 1,050.00
18. 合辦及協辦單位紀念品/錦旗 (註五)	30	\$30	\$ 900.00
19. 社區幹事酬金 (註六)	120 小時	\$48 x 1.05	\$ 6,048.00

⁴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另外，所有開支包括便餐及攤位遊戲等項目均須實報實銷，並夾附單據。

20.	運輸費 (註七)	--	--	\$ 300.00
21.	雜項	--	--	\$ 512.00
預算開支總額 (b)				\$130,00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b) - (a)				\$130,000.00
----------------------------	--	--	--	--------------

註一： 以採購方式購買相關服務。

註二： 費用包括製作及提供 3 小時台上節目(包括典禮儀式及表演節目)。同時提供司儀、舞台統籌員、著名歌星／藝員演出、文娛表演、全場拉電(100Amp)、歌曲版權及牌照費用等。於進行採購時，必須嚴格遵守有關邀請報價的規定。

註三： 負責設計以減罪、禁毒、助更生為主題的遊戲及當日的攤位管理。

註四： 由於是項活動是全區性的大型宣傳減罪活動，故希望邀請專業攝影師提供專業服務，費用包括沖晒相片及燒錄光碟。

註五： 頒發紀念品/錦旗予協辦單位，包括少年警訊、減罪耆兵、香港醫療輔助隊及多個地區表演團體等。

註六： 社區幹事工作包括郵寄海報及請柬、協助戶外綜合表演活動當日一切場務、派發宣傳品等工作，時薪為\$48，另加 5%強積金。

註七： 由於典禮前後需搬運大量物資，故申請運輸費用。

5.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註：若擬舉辦的活動跨越兩個或多個財政年度，請聯絡區議會秘書處索取補充表格，以提交現金流預測等資料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 贊助和捐贈
 -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 其他(請註明)
-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九龍城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資助計劃撥款須知》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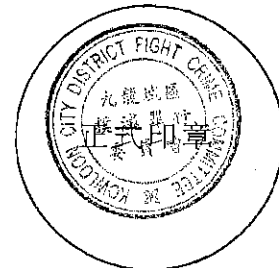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人姓名：蕭楚基

職位：主席

日期：23.6.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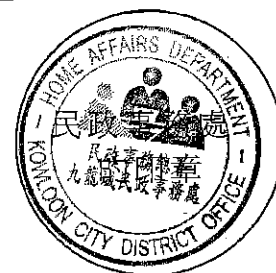
簽署：



代辦機構的指定負責人姓名：鄭韶茵

職位：LO(SD)2

日期：23.6.2015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電話：2621 3410

九龍城區議會
申請九龍城區議會撥款(撥款建議)

1. 申請團體 : 九龍城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2. 活動名稱 : 九龍城區滅罪禁毒助更生嘉年華
3. 財政預算 :

項目		預算支出 \$		建議撥款 \$		備註
1	海報設計及印製	(\$2.5 x 1,100)	2,750		2,750	
2	請柬設計及印製	(\$3 x 1,100)	3,300		3,300	
3	郵費 (海報及請柬)	(\$1.7 x 2,200)	3,740		3,740	
4	橫額設計及製作	(\$250 x 8)	2,000		2,000	
5	遊戲券設計及印製	(\$0.3 x 3,000)	900		900	
6	舞台設計及背景幕製作		3,000		3,000	
7	搭建舞台 (戶外) (約40尺 x 20尺)		6,000		6,000	
8	租用音響 (專業擴音 系統) 及 技術員		6,000		6,000	
9	場地佈置(註一)		2,000		2,000	
10	委聘承辦商統籌3小 時節目(註二)		63,600		63,600	
11	裝設及佈置遊戲攤位	(\$300 x 8)	2,400		2,400	
12	各攤位遊戲設計及攤 位管理 工作人員 (註三)	(\$1,200 x 8)	9,600		9,600	
13	攤位遊戲獎品 (約2,000份)		8,000		8,000	
14	租用攤位架及帳篷 (救傷站、接待處、 領獎台及頒獎台用)	(\$300 x 8)	2,400		2,400	
15	租用椅、枱 (椅400 張、枱15張)		4,000		4,000	
16	專人攝影連沖晒 (註四)		1,500		1,500	
17	典禮用品		1,050		1,050	
18	合辦及協辦單位紀念 品/錦旗(註五)	(\$30 x 30)	900		900	
19	社區幹事酬金(註六)	(\$50.4 x 120)	6,048		6,048	
20	運輸費(註七)		300		300	
21	雜項		512		512	
總額			130,000		130,000	

註一：以採購方式購買相關服務。

註二：費用包括製作及提供3小時台上節目(包括典禮儀式及表演節目)。同時提供司儀、舞台統籌員、著名歌星／藝員演出、文娛表演、全場拉電(100Amp)、歌曲版權及牌照費用等。於進行採購時，必須嚴格遵守有關邀請報價的規定。

註三：負責設計以滅罪、禁毒、助更生為主題的遊戲及當日的攤位管理。

註四：由於是項活動是全區性的大型宣傳滅罪活動，故希望邀請專業攝影師提供專業服務，費用包括沖晒相片及燒錄光碟。

註五：頒發紀念品／錦旗予協辦單位，包括少年警訊、滅罪耆兵、香港醫療輔助隊及多個地區表演團體等。

註六：社區幹事工作包括郵寄海報及請柬、協助戶外綜合表演活動當日一切場務、派發宣傳品等工作，時薪為\$48，另加5%強積金。

註七：由於典禮前後需搬運大量物資，故申請運輸費用。

4.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的建議：** 建議撥款 130,000 元，資助是項計劃。

申請區議會撥款

九龍城 區議會

社區參與活動資助計劃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中文) 建設健康九龍城協會有限公司
 (應與附上的機構證明(英文)文件上的名稱相同) Building Healthy Kowloon City Association Limited
- (B) 註冊地址：九龍土瓜灣下鄉道 15-19 號地下

通訊地址：九龍土瓜灣安徽街 3 號嘉信大廈 2 樓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2-3 室

- (C) 電話號碼：2334 0007 傳真號碼：2334 0007

- (D) 本機構是：
- ☒ 根據《有限公司條例》註冊的機構(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
- ☐ 為九龍城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u>關泉堅*先生/女士</u> (英文) <u>Kwan Chuen Kin, Peter</u>	姓名：(中文) <u>關泉堅*先生/女士</u> (英文) <u>Kwan Chuen Kin, Peter</u>
職位： <u>高級副主席</u>	職位： <u>高級副主席</u>
聯絡電話號碼： <u> </u>	聯絡電話號碼： <u> </u>
傳真號碼： <u> </u>	傳真號碼： <u> </u>
電郵地址： <u> </u>	電郵地址： <u> </u>

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資料如下(如有)：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2014 九龍城區國際復康日	2014 年 11 月 2 日	53,000	L/M(18).HAD KC DC/ORG/0019
2. 『昂首闊步 2 - 自閉症青年課堂適應及焦慮管理』研討會	2014 年 11 月 7 日	19,900	HAD/KC/DC/2014/0145
3. 世界衛生日 2015『食品安全』	2015 年 4 月 12 日	54,592	HAD/KC/DC/2015/0002

(G) 支取區議會撥款的銀行帳戶資料³ (此部分必須填寫)

銀行帳戶名稱

(須與開立戶口時的帳戶名稱相同)

建設健康九龍城協會有限公司

支票寄送地址

九龍土瓜灣下鄉道 15-19 號地下

2. 合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區內復康機構/團體	協助籌備及推行是項活動。 協助是項活動的聯絡及支援工作
2.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 海洋公園同樂日

(B) 性質： 遊覽海洋公園

(C) 目的： 為殘疾人士提供免費康樂活動

(D) 推行日期／推行期： 2015 年 11 月 22 日

(E) 策劃／籌備期： 2015 年 8 月至 11 月

(F) 申請資助額： \$15,000 元

³ 為確保貴機構能支取區議會撥款，請填妥支取區議會撥款的銀行帳戶資料，以備秘書處發還墊支款項至指定銀行帳戶。若貴機構因未能提供正確資料而延誤發還手續或遺失撥款，秘書處概不負責。請注意，根據「九龍城區議會撥款須知」，區議會撥款須存入以獲資助者名義開立的銀行帳戶，而不是存入以個人或管理公司名義開立的銀行帳戶。銀行帳戶名稱應與附上的機構證明文件上的名稱相同。

(G) 舉辦地點： 海洋公園 (受資助活動必須在香港境內舉行)

(H) 內容： 安排殘疾及復康人士前往海洋公園遊覽

(I) 對象： 九龍城區殘疾及復康人士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⁴： 414 人

旅行／茶聚適用：(當中包括參加者：400名、工作人員：10名及嘉賓：4名)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致函九龍城區非政府復康機構

(L) 預計效益／成果

(如適用，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

(1) 預計有 400 名參加者報名參與是次活動

(2)

(3)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去信復康機構	2015 年 8 月
訂購飯盒及旅遊車	2015 年 8 月至 11 月

(N) 門票分配安排 (如適用)：☐先到先得 ☒抽籤

4. 開支預算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0
內部資源			15,600
贊助和捐贈			0
其他			0
預算收入總額(a)			15,600

⁴ 如活動性質為旅行或茶聚，請填寫參加人數的詳細資料，以便本處評估資助金額。

預算開支 ⁵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租賃旅遊車 (\$1900 x 8 部)	8	1,900	15,200
參加者午膳飯盒 (\$34 x 400 人)	400	34	13,600
保險	1	1,400	1,400
攝影	1	100	100
雜項	1	300	300
預算開支總額 (b)			30,6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b) – (a)	15,000
----------------------------	--------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1. 因為參加者均為殘疾及復康人士，照顧參加者的工作人員及義工人數需要較多。

2 參加者午膳飯盒\$13,600 及保險\$1,400 合共\$15,000 由區議會撥款資助，餘額\$15,600 由建設健康九龍城協會有限公司內部資源支付。

註：若擬舉辦的活動將跨越兩個或多個財政年度，請聯絡區議會秘書處索取補充表格，以提交現金流量預測的資料。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 贊助和捐贈
-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 其他(請註明)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協會機構及主席支援

⁵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九龍城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資助計劃撥款須知》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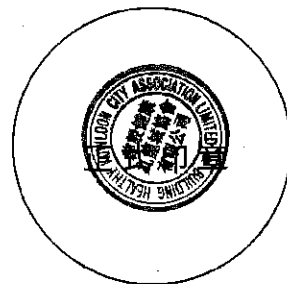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關泉堅

職位： 高級副主席

日期： 24 JUN 2015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負責人員職銜)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2621 3410
(電話號碼)

No. 1101043

編號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BUILDING HEALTHY KOWLOON CITY ASSOCIATION LIMITED
建設健康九龍城協會有限公司**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10 January 2007.

本證書於二〇〇七年一月十日簽發。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YAU' with a stylized flourish.

Miss Nancy O. S. YAU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邱愛琛 代行)

九龍城區議會
申請九龍城區議會撥款(撥款建議)

1. 申請團體 : 建設健康九龍城協會有限公司
2. 活動名稱 : 海洋公園同樂日
3. 財政預算 :

項目		預算支出 \$		建議撥款 \$		備註
1	租賃旅遊車	(\$1,900 x 8)	15,200		0	內部資源支付
2	參加者午膳飯盒	(\$34 x 400)	13,600	(\$34 x 400)	13,600	必須以實報實銷形式申領開支
3	保險		1,400		1,400	
4	攝影		100		0	內部資源支付
5	雜項		300		0	內部資源支付
總額		30,600		15,000		

4.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的建議 : 建議撥款 15,000 元，資助是項計劃。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資料如下(如有)：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2014 九龍城區國際復康日	2014 年 11 月 2 日	53,000	L/M(18).HAD KC DC/ORG/0019
2. 『昂首闊步 2 - 自閉症青年課堂適應及焦慮管理』研討會	2014 年 11 月 7 日	19,900	HAD/KC/DC/2014/0145
3. 世界衛生日 2015「食品安全」	2015 年 4 月 12 日	54,592	HAD/KC/DC/2015/0002

(G) 支取區議會撥款的銀行帳戶資料³ (此部分必須填寫)

銀行帳戶名稱

(須與開立戶口時的帳戶名稱相同)

建設健康九龍城協會有限公司

支票寄送地址

九龍土瓜灣下鄉道 15-19 號地下

2. 合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區內復康機構/團體	協助籌備及推行是項活動。 協助是項活動的聯絡及支援工作。
2.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 2015 九龍城區國際復康日

(B) 性質：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及其核心價值

(C) 目的：讓市民認識精神健康的重要性提高公眾對精神病患者和康復者的接納程度及推動年輕一代實踐傷健共融。

(D) 推行日期／推行期：地區活動：2015 年 9 月(日子待定)；

中央慶祝活動：2015 年 12 月(日子待定)

³ 為確保貴機構能支取區議會撥款，請填妥支取區議會撥款的銀行帳戶資料，以備秘書處發還墊支款項至指定銀行帳戶。若貴機構因未能提供正確資料而延誤發還手續或遺失撥款，秘書處概不負責。請注意，根據「九龍城區議會撥款須知」，區議會撥款須存入以獲資助者名義開立的銀行帳戶，而不是存入以個人或管理公司名義開立的銀行帳戶。銀行帳戶名稱應與附上的機構證明文件上的名稱相同。

(E) 策劃／籌備期：2015 年 7 月至 12 月

(F) 申請資助額：\$53,000 元

(G) 地區活動：黃埔花園時尚坊廣場(暫定)；
舉辦地點：中央慶祝活動：待定 (受資助活動必須在香港境內舉行)

(H) 內容：推廣公約、傷健人士綜合表演、攤位及問答遊戲

(I) 對象：九龍城區殘疾及復康人士和區內居民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⁴：600 人

旅行／茶聚適用：(當中包括參加者：____名、工作人員：__名及嘉賓：__名)

(K) 地區活動：致函及寄發海報、請柬給九龍城區非政府復
宣傳和推廣方法：康機構、社區團體及互助委員會；
中央慶祝活動：致函九龍城區非政府復康機構

(L) 預計效益／成果

(如適用，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

(1) 預計有 600 名參加者參與是次活動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去信復康機構	2015 年 7 月
宣傳工作、活動統籌	2015 年 7 月至 12 月
推行活動	2015 年 9 月及 12 月
提交財務及活動報告	2016 年 1 月

(N) 門票分配安排 (如適用)：☐先到先得 ☐抽籤

4. 開支預算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0
內部資源			0
贊助和捐贈			0
其他			0
預算收入總額(a)			0

⁴ 如活動性質為旅行或茶聚，請填寫參加人數的詳細資料，以便本處評估資助金額。

預算開支 ⁵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一)地區活動			
1. 音響	1	4,000	4,000
2. 搭建舞台(12 呎 x20 呎 x2 呎)	1	2,000	2,000
3. 背幕	1	2,700	2,700
4. 海報設計及印製	1,000	3	3,000
5. 租用長枱連枱布及椅	7 套	50	350
6. 場地佈置 (註一)	1	1500	1,500
7. 請柬	200	3.5	700
8. 保險費(第三者公眾責任保險)	1	2,000	2,000
9. 工作人員酬金	6 人	48/hrx8hrs=384	2,304
10. 便餐(包括飲品) (註二)	80	60	4,800
11. 運輸費 (註三)	-	-	2,000
12. 參加者紀念品	330	10	3,300
13. 主禮嘉賓及講者紀念品	12	10	120
14. 表演及服務團體紀念品	25	10	250
15. 郵票 (註四)	700	1.7	1,190
16. 文具	-	-	200
17. 國際殘疾人權利公約問答遊戲獎品	20	25	500
18. 攤位佈置 (註五)	6	300	1,800
19. 攤位禮物	2500	2	5,000
20. 攤位架租賃 (註五)	8	300	2,400
21. 攝影費-曬相	-	200	200
(二)中央慶祝活動			
22. 攝影費-曬相	-	100	100
23. 文具	-	-	134
24. 製作展覽展品及場地佈置 (註六)	-	1,200	1,200
25. 工作人員酬金	8 人	48/hrx8hrs=384	3,072
26. 攤位遊戲禮物	300	4	1,200
27. 便餐(包括飲品) (註七)	50	52	2,600
28. 運輸費 (註三)	-	-	2,180

⁵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三) 地區活動及中央慶祝活動			
29. 雜項	-	-	2,200
預算開支總額 (b)			53,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b) - (a)			53,000

- *註一：須以採購方式購買場地佈置服務。
- *註二：此活動為三小時或以上，故須為表演者、委員及義工提供午膳及飲品。必須以實報實銷形式申領，開支不資助已獲發酬金之工作人員。
- *註三：接載表演者及運送活動物資來往九龍城區、中央活動及地區活動的活動場地。
- *註四：寄發 200 張請柬及 500 張海報予區內非政府復康機構、社區團體及互助委員會等。其餘 500 張海報分發給區內復康機構/團體張貼及派發以收宣傳之效。
- *註五：攤位架租賃共 8 個，其中 6 個攤位遊戲之用需佈置，其餘 2 個不用佈置之攤位架分別用作接待處及醫療輔助處。必須以採購形式購買服務。
- *註六：須以採購方式購買場地佈置及製作展品服務。
- *註七：提供飲品及茶點予義工、委員及參加者。必須以實報實銷方式申領，開支不資助已獲發酬金的工作人員。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註：若擬舉辦的活動將跨越兩個或多個財政年度，請聯絡區議會秘書處索取補充表格，以提交現金流量預測的資料。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 贊助和捐贈
-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 其他(請註明)
-

(B) ☐ 取消活動

⁵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

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C) ☒ 其他(請註明)

協會機構及主席支援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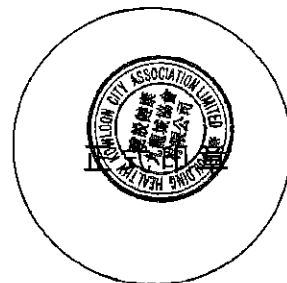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九龍城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資助計劃撥款須知》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關泉堅

職位： 高級副主席

日期： 24 JUN 2015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負責人員職銜)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2621 3410
(電話號碼)

No. 1101043

編號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BUILDING HEALTHY KOWLOON CITY ASSOCIATION LIMITED
建設健康九龍城協會有限公司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10 January 2007.

本證書於二〇〇七年一月十日簽發。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YAU' with a stylized flourish.

Miss Nancy O. S. YAU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邱愛琛 代行)

九龍城區議會
申請九龍城區議會撥款(撥款建議)

1. **申請團體** : 建設健康九龍城協會有限公司
 2. **活動名稱** : 2015九龍城區國際復康日
 3. **財政預算** :

項目		預算支出 \$		建議撥款 \$		備註
(一) 地區活動						
1	音響		4,000		4,000	
2	搭建舞台 (12呎x20呎x2呎)		2,000		2,000	
3	背幕		2,700		2,700	
4	海報設計及印製	(\$3 x 1,000)	3,000		3,000	
5	租用長枱連枱布及椅	(\$50 x 7)	350		350	
6	場地佈置 (註一)		1,500		1,500	
7	請柬	(\$3.5 x 200)	700		700	
8	保險費 (第三者公眾責任保險)		2,000		2,000	
9	工作人員酬金 (\$48 x 8小時 x 6人)	(\$48 x 48)	2,304		2,304	
10	便餐(包括飲品) (註二)	(\$60 x 80)	4,800		4,800	
11	運輸費 (註三)		2,000		2,000	
12	參加者紀念品	(\$10 x 330)	3,300		3,300	
13	主禮嘉賓及講者紀念品	(\$10 x 12)	120		120	
14	表演及服務團體紀念品	(\$10 x 25)	250		250	
15	郵票 (註四)	(\$1.7 x 700)	1,190		1,190	
16	文具		200		200	
17	國際殘疾人權利公約問答 遊戲獎品	(\$25 x 20)	500		500	
18	攤位佈置 (註五)	(\$300 x 6)	1,800		1,800	
19	攤位禮物	(\$2 x 2,500)	5,000		5,000	
20	攤位架租賃 (註五)	(\$300 x 8)	2,400		2,400	
21	攝影費-曬相		200		200	
(二) 中央慶祝活動						
22	攝影費-曬相		100		100	
23	文具		134		134	
24	製作展覽展品及場地佈置 (註六)		1,200		1,200	
25	工作人員酬金 (\$48 x 8小時 x 8人)	(\$48 x 64)	3,072		3,072	
26	攤位遊戲禮物	(\$4 x 300)	1,200		1,200	
27	便餐(包括飲品) (註七)	(\$52 x 50)	2,600		2,600	
28	運輸費 (註三)		2,180		2,180	

(三) 地區活動及中央慶祝活動						
29	雜項		2,200		2,200	不資助單價超過1,000元的資本物品，個別開支項目的支出上限為1,500元
總額		53,000		53,000		

註一：須以採購方式購買場地佈置服務。

註二：此活動為三小時或以上，故須為表演者、委員及義工提供午膳及飲品。必須以實報實銷形式申領，開支不資助已獲發酬金之工作人員。

註三：接載表演者及運送活動物資來往九龍城區、中央慶祝及地區活動的活動場地。

註四：寄發200張請柬及500張海報予區內非政府復康機構、社區團體及互助委員會等。其餘500張海報分發給區內復康機構/團體張貼及派發以收宣傳之效。

註五：攤位架租賃共8個，其中6個攤位遊戲之用需佈置，其餘2個不用佈置之攤位架分別用作接待處及醫療輔助處。必須以採購形式購買服務。

註六：須以採購方式購買場地佈置服務及製作展品服務。

註七：提供飲品及茶點予義工、委員及參加者。必須以實報實銷方式申領，開支不資助已獲發酬金的工作人員。

4.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的建議： 建議撥款 53,000 元，資助是項計劃。